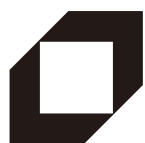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有意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彼等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彼等辭任董事，李發中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而王林潔儀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陳仲戟先生獲委任取代李發中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榮先生獲委任取代李發中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賴雅明先生獲委任取代王林潔儀女士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有意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彼等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彼等辭任董事，李發中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而王林潔儀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各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而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在此向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就其任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劉家榮先生(「劉先生」)及賴雅明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家榮先生

劉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Lau Ka 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劉家榮註冊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並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成為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劉先生(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股份代號：618，60.01%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北大資源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離職時的職位為經理。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劉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賴雅明先生

賴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為北大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在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及跨國公司工作累積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例如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賴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賴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陳仲裁先生獲委任代替李發中先生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代替李發中先生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賴先生獲委任代替王林潔儀女士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及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